

DoSPOT(免費網際網路連線服務)使用協議

(目的)

第 1 條 此 DoSPOT 使用協議(以下統稱「本協議」。)的目的在於制定適用於使用 NTT MEDIA SUPPLY 株式會社(以下統稱「本公司」。)所提供 Wi-Fi 服務「DoSPOT」的使用者的使用條件。

(用語的定義)

第 2 條 在本協議中, 以下用語分別用於如下含義。

- (1) 「本服務」基於本公司與店舖等事業單位(以下統稱「對象店舖等事業單位」。)之間達成的協議, 針對該店舖等(以下統稱「對象店舖等」。)的來訪者等, 由本公司透過 Wi-Fi 提供網路使用環境等的電信服務。
- (2) 「使用者」意指對象店舖等的來訪者等之中, 使用本服務的人。
- (3) 「使用者終端」使用者為了使用本服務而使用的終端機器(包括硬體、軟體以及其內部所記錄的所有數據。)
- (4) 「本公司設置設備」本公司為了提供本服務而設置的電氣設備(包括第三方供應的設備在內, 本公司不會過問設置場所是否為對象店舖等。)
- (5) 「無線 AP」包含於本公司設置設備中透過無線連接的使用者認證機能對應路由器。
- (6) 「使用者認證」使用者為了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本服務, 將該使用者的電郵地址或 SNS 資料(以下統稱「認證資料」。)傳送至無線 AP, 以此取得使用認證。
- (7) 「無線認證設備」包含於本公司設置設備中為進行使用者認證的設備。
- (8) 「對象店舖等事業單位設備」對象店舖等事業單位設置的電信設備(傳輸線路除外。)
- (9) 「對象區域」在無線 AP 電波可達範圍內, 可透過本服務進行傳輸的區域。
- (10) 「地區業主」為有效利用本服務並擴大特定區域的 Wi-Fi 使用範圍, 從而推廣普及的自治體及其關聯團體、商業設施管理公司等。
- (11) 「合作事業單位」與本公司合作, 共同探討本服務的銷售提升、調查、關聯服務的開發等的事業單位以及共同推行的項目。

(免費使用)

第 3 條 使用者在同意本協議的基礎上, 完成使用者認證後, 可依據本協議在對象區域內免費使用本服務。使用者一旦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同意本協議。

- 2 關於可使用的具體時間以及次數，會公告於使用時的使用者認證畫面以及對象店舖等處。
- 3 為了確保使用者對本服務以及對象店舖等的順利運營和管理不造成障礙，當對象店舖等事業單位有所指示時，需遵守。

(本協議的變更與適用)

第 4 條 本公司保留不需經使用者同意而可隨時變更本協議的權利，在使用本服務當下使用者將適用本協議的最新版本。

- 2 使用者可透過設於使用者認證畫面的連結，確認最新版本的本協議內容。

(暫停使用)

第 5 條 當符合以下各項中的任一種情況時，本公司有可能暫停本服務的使用。

- (1) 本公司設置設備以及其他本公司的電信設備進行保養和有施工必要時。
- (2) 根據第 10 條(通信使用的限制)的規定，暫停使用通信時。
- (3) 提供本服務所需的電力供應停止時。
- (4) 第三者就本服務向本公司提出投訴、索賠等，並經本公司認可其必要性時。

- 2 除了前項的規定以外，對象店舖等的休息日、營業時間外等，因對象店舖等事業單位的情況以及其他理由有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

(停止使用)

第 6 條 本公司在使用者符合下列各項中任一情況時，在本公司規定的 6 個月以內的期間，有可能停止本服務的使用。

- (1) 本公司認定違反第 12 條(禁止事項)的規定時。
- (2) 除前款外，發生違反本協議的規定，對本服務相關的本公司的業務執行或本公司的無線認證設備及無線 AP 帶來或有可能帶來明顯障礙的行為時。

(使用者認證)

第 7 條 使用者在每次使用本服務時，需進行使用者認證。

(通信的條件)

第 8 條 本服務相關的通訊協定為，IEEE802.11b、IEEE802.11g、IEEE802.11a、IEEE802.11n，以及在部分無線 AP 的機種中以 IEEE802.11ac 為依據。但是，無法保證關於該通訊協定理論上的傳送速度。

2 本服務不支援 IPv6 通信。

(無線區間的加密)

第 9 條 本服務中未進行無線區間加密。

(通信使用的限制)

第 10 條 在發生或有可能發生天災、事件及其它緊急情況，經認定有其必要性時，為了優先處理內容為因預防災害或進行救援、確保交通、通信或電力的供應，或為了維持秩序，而必要事項之通信，以及內容為因公共利益而需要緊急事項之通信，本公司有可能採取停止附錄 1(通信的優先處理相關的機關名稱)所列舉機關的相關無線 LAN 裝置(僅限本公司與此類機構簽署的協議所規定內容。)以外的通信使用的措施。

2 使用者在下列各項規定的情況下有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

(1) 通信明顯擁塞時。

(2) 超過本公司預先設定的數值，同時進行多個通信時。

3 本公司在使用者於一段時間未進行通信時，有可能切斷該連線。

4 在特定的對象區域中，對該傳送速度有特殊限制的情況下。

5 本服務出於保護青少年的目的，有可能會限制連接(過濾功能等)本公司判斷為不適宜青少年訪問的網站。

(免責)

第 11 條 本公司對於使用者透過本服務獲得資料等的安全性、正確性、確實性、有用性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不予以保證，對所獲資料等因而導致的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2 使用者終端以及對象店舖等事業單位的設備所導致的損害亦與前項相同。

3 本公司對於本服務的提供、變更、使用終止或者廢止、使用者透過本服務獲得資料等的流出或者消失等，以及其他與本服務相關所發生的使用者或第三方損害，概不負責。

(禁止事項)

第 12 條 使用者在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有下列各項規定的行為。

(1) 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實用新型、著作權、外觀設計權、商標註冊等)、隱私權、肖像權以及其他權利造成侵害或有可能造成侵害的行為。

(2) 對他人誹謗中傷以及造成該名譽或者信用損害或有可能損害的行為。

(3) (欺詐、妨礙業務等的)犯罪行為或誘發、煽動犯罪的行為。

- (4) 與兒童買春賣春、儲蓄賬戶及行動電話的違法買賣等犯罪有關聯，或有極大可能產生關聯的行為。
- (5) 發送或刊登涉及猥褻、兒童色情或兒童虐待的圖片或文字等的行為。
- (6) 從事與毒品犯罪、限制藥物等的濫用產生或有極大可能產生關聯的未經承認的醫藥品等的宣傳廣告行為。
- (7) 未辦理經營放貸業務的註冊而承接貸款業務的行為。
- (8) 建立傳銷組織(老鼠會)，或從事其勸誘的行為。
- (9) 透過本服務竄改或刪除可使用資訊的行為。
- (10) 冒充他人使用本服務的行為(包括為了偽裝而假造郵件標頭等部分的行為)。
- (11) 發送或刊登有害的電腦程式等，或放任其處於他人可以接收的狀態的行為。
- (12) 未經本人同意，對不特定的多數人進行商業宣傳或從業務區域發送勸誘的電子郵件的行為。
- (13) 未經本人同意，從對象區域發送使他人感覺或可能感覺厭惡的電子郵件的行為。
- (14) 對本公司或他人的電信設備的使用或運營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障礙的行為。
- (15) 故意保留本服務可利用的狀態並擱置不管，給其他通信的傳輸交換造成妨礙的行為。
- (16) 縱使他人從事或勸誘他人參加違法賭博的行為。
- (17) 承接、仲介紹或引誘(包括委託他人引誘)違法行為(指轉讓槍支、非法製造爆裂物、提供兒童色情、偽造公文、殺人或威脅等行為。以下欄位亦同)的行為。
- (18) 發送殺人現場的圖片等殘忍資訊、殺傷或虐待動物的圖片等資訊及其它在社會共識上明顯讓人產生反感的資訊的行為。
- (19) 發送性描寫、暴力描寫、交友網站相關的內容及其它阻礙青少年健康成長的資訊的行為。
- (20) 介紹引誘或勸誘人自殺的場合或極有可能對第三者帶來危害的自殺手段等的行為。
- (21) 明知其行為屬於以上項目中的範圍，但仍以助長其行為的態勢貼上網址的行為。
- (22) 助長他人刊登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犯罪和違法行為的資訊，或不當地誹謗中傷或侮辱即侵害他人隱私的資訊的行為。
- (23) 未經本人同意，擅自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
- (24) 在安全未得到保障的網路或伺服器等環境下獲取個人資料的行為。
- (25) 其它經本公司判斷違反公序良俗或明顯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

(使用者終端等的管理)

第 13 條 使用者需以自己的費用與責任準備使用者終端。

- 2 鑑於本服務為公共無線 LAN 服務，使用者需對使用者終端實行安全性對策等，以自己的費用與責任嚴加注意。
- 3 使用者需以自己的責任管理認證資料。
- 4 使用者終端以及認證資料的管理不當，造成使用者無法使用本服務的情況，或者因第三方蒙受損失的情況，本公司概不負責。

(使用公共無線 LAN 服務的風險)

第 14 條 本服務作為公共無線 LAN 服務，是可能被使用者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的服務，因此有可能被懷有惡意的第三方故意截取電波，盜取 ID 與密碼或信用卡號等個人資料、郵件內容等通訊內容。關於特別重要的通訊，請在使用者的判斷與責任下進行。

(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 15 條 本公司除本協議規定之外，還制定了對使用者相關個人資料的處理方針（以下統稱「隱私方針」。），並公開於本公司的網頁上。

- 2 使用者同意在使用本服務時所需的下述個人資料，為以下目的而讓本公司進行取得及使用。

〈取得個人資料〉

“認證資料、連線日期時間、次數、IP 位址、終端資料”

〈使用目的〉

- (1) 對本服務的提供、防止惡意使用以及保持安全性等的維護，以及與此相關業務的改善
 - (2) 與無線 AP 相關的設置、連線需求調查以及新服務開發”
- 3 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在加工為無法特定使用者個人的統計數據後，為了達到前項的目的，有可能會提供給對象店舖等事業單位以及列於附錄 3(地區業主&合作事業單位)的機構。
 - 4 個人資料僅在同意本協議後連線至無線 AP、使用本服務的情況下才會被取得。在未使用本服務的情況下不會被取得。

(法律依據)

第 16 條 本使用協議的成立、效力、解釋及履行，將依據日本法律。

(專屬管轄法院)

第 17 條 使用者及本公司同意對於本服務的使用以及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紛爭，以大阪地方法院作為唯一的管轄裁判所。

附錄

附錄 1 通信需優先處理的相關機構名稱

通信需優先處理的相關機構名稱如下所示。

氣象機構、防汛機構、消防機構、災害救助機構、維持秩序的直接關聯機構、防衛的直接關聯機構、確保輸送的直接關聯機構、提供通信勤務的直接關聯機構、確保電力供應的直接關聯機構、確保自來水供應的直接關聯機構、確保瓦斯供應的直接關聯機構、選舉管理機構、符合附錄 2 中所定標準的報社等機構、從事儲蓄業務的金融機構、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的機構

附錄 2 報社等的標準

- 1 報社 發行具備以下所有標準的日刊報紙的報社
 - (1) 以報道或討論政治、經濟、文化及其它公共事項為目的廣泛發售。
 - (2) 發行數量上，有關款項 1 的報紙須達到 8,000 份以上。
- 2 廣播事業單位 依據電波法(昭和 25 年法律第 131 號)的規定，已取得電台執照者。
- 3 通訊社 以向報社或廣播事業單位提供新聞(指刊登在具備第 1 條的所有標準的日刊報紙上，或廣播事業單位用於廣播的新聞或資訊(廣告除外))為主要目的的通訊社。

附錄 3 地區業主&合作事業單位

地區業主及合作事業單位記載於附頁，並隨時有可能更新。

附則

2012 年 9 月 20 日 制定

2016 年 3 月 16 日 最後修訂